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君瀾律師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相關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

“ ” “ ”

“ ”

2020 A “ ” “

2023 6 6

2020 A

2019 2020 A
2020 H

24

36

20%

2021 5 25

2023 5 25

	1. 2. 3. 36 4. 5.	
	1. 12	

2. 12

3. 12

4.

5.

2020 A

2023 6 6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党江皋

经办律师:



金剑



吕正